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中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至2026年5月12日15:00时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前宣布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由公司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卫国及其配偶徐建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

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孔莹萍
孔莹萍

2026 年 5 月 18 日